

111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



行政訴訟法之修法簡介

李協明（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

壹、前言

建構法治國拱心石堅實基礎，開展行政訴訟歷史新頁—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等五法修正



立法院111年5月31日三讀修正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等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表示，這是繼88年、101年以來行政訴訟制度及組織結構的第三次重大變革，旨在完成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的階段目標，具里程碑意義，並搭配組織改造與人事配套，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升裁判品質，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保障人民權利。

3

貳、修法重點

一、組織改造，加強配套，兼顧專業與便利

司法院指出，《行政訴訟法》修法共計修正83條，以建構「堅實第一審」為階段目標，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專責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等行政訴訟事件，以強化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的專業性。修法後，仍維持行政訴訟的既有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並以「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4

二、複雜案件律師協助，維護當事人權益

司法院並說明，為因應行政訴訟事件類型的複雜性及專業性，新法採行「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明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事件，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得聲請訴訟救助，以促進訴訟並保護當事人權益。

三、弱勢保護、防杜濫訴、強化統一法律見解

新法也增訂許多具開創性的規定。如：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增訂防杜濫訴、調解、促進訴訟程序，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等。

5

四、配合修正其他法律，完備法制架構

司法院表示，本次也一併配套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等修法，以明確規範新舊法銜接適用、各級法院管轄範圍、行政法院法官任用資格及辦理事務內容等。

6

參、相關條文簡介

一、組織改造

1、第3條之1：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7

2、第104條之1：

(第1項)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第2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1千萬元**。

3、第229條：

(第1項)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項)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9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第3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25萬元或增至新臺幣75萬元。

(第4項) 第2項第5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10

4、第232條：

(第1項)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2項)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第3項)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11

二、複雜案件律師協助，維護當事人權益

1、第49條之1：

(第1項)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12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第2項)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1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3項) 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4項) 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3

(第5項) 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6項) 第1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第7項)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14

(第8項)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41條及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第9項) 當事人依前2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15

2、**第49條之2**：

(第1項) 前條第1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第2項)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16

3、第49條之3：

(第1項) 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2項)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3項) 第1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17

4、第66條：

(第1項)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2項) 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3項) 第1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5、第194條之1：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18

三、防杜濫訴規定

1、第107條：

(第1項)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第2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9

(第3項)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2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第4項) 前3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5項) 第1項至第3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20

(第6項) 行政法院依第1項第11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7項)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第8項)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9項) 第1項及第4項至第8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21

2、第249條：

(第1項)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第2項)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3項)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22

(第4項)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5項) 第107第5項及第7項前段規定，於前2項情形準用之。

23

四、其他修法

1、第125條之1：

(第1項)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第2項)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24

2、第219條：

(第1項)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第2項)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3項)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25

3、第228條之2：

(第1項)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第2項)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第3項)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4項)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26

4、第253條：

(第1項)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第2項)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27

5、第253條之1：

(第1項)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2項)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41條、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8

6、**第259條之1**：

(第1項)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3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第2項)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29

敬請指教

30